



升降機 及自動梯 (安全) 條例 (第327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u>目錄</u>	頁
摘要	iii
引言	1
持份者在現行規管架構下的責任	2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	2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	2
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3
《條例》涵蓋的範圍	3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4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修訂建議	4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修訂建議 - 提高資歷要求	5
過渡安排	5
註冊專業工程師擔任的獨立質量保證工作	6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修訂建議 - 引入一套註冊制度	7
過渡安排	8
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其他條文	8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	8
就違規項目發出改善通知書	9
紀律研訊程序	10
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10
對本諮詢文件的回應	11
附件	12
諮詢問題清單	1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摘要

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工作，包括監管參與安裝、維修、保養、測試、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承建商及工程師，均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 327 章）的規範。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是負責執行有關係文的當局。

2. 去年底發生的一連串升降機事故，令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安全。政府隨即落實一系列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就《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和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3. 為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架構，我們選定了五個範疇，作進一步研究和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這五個範疇包括：(a)檢討公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制度；(b)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c)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d)精簡現行規管程序，和(e)提高《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有關修訂建議將概括於以下段落。

4.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方面，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資歷要求，以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的發展。為此，現建議採納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和最少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先決條件。

5. 為確認技能、更有效控制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制裁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制度。

6. 為免影響現有註冊工程師和合資格工人的生計，我們將會作出過渡安排，協助現有工程師保留其註冊身分和利便現有工人取得註冊資格。

7. 為加強行政效率，我們會修訂《條例》內的相關規定：(a)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b)就違規項目發出改善通知書，和(c)紀律研訊程序。

8. 《條例》對違反安全規定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這個罰則水平已屬過時，且不足以反映違例事項的嚴重程度。現建議按照相若性質的法例，提高罰則水平。

9. 本諮詢文件概述上列修訂建議，以徵詢持份者、相關人士和公眾的意見，從而擬訂最適當的方案，以加強對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制度和立法管制。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修訂建議諮詢文件

引言

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建築物內的主要上落設施。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可靠，本港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均須由合資格的承建商及工程師作定期保養及檢驗。

2. 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工作均納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條例》”）（第 327 章）的規範。《條例》於 1960 年制定，旨在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建造、保養、測試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是負責執行有關條文的當局。
3. 去年年底發生的一連串升降機事故，令市民更加關注升降機安全。政府隨即落實一系列改善升降機安全的措施。與此同時，我們已就《條例》展開全面檢討，以改善執法工作的效率、加強監管保養工作、配合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和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4. 我們在推展這些改善措施和檢討《條例》的同時，亦分別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2009 年 2 月 24 日和 10 月 27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各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最新情況。
5. 《條例》的檢討是政府加強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而採取的其中一項主要而全面的措施。為邀請社會人士參與這項重要課題，並促進共識，我們在本諮詢文件概述我們的修訂建議，方便持份者、各有關人士及公眾向我們表達意見，使我們可擬備最適當的方案，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規管制度及立法管制。

持份者在現行規管架構下的責任

6. 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是持份者，即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承建商、工程師及工人的共同責任。機電署是獲賦予法定權力，負責執行有關條文的當局。機電署的職責是透過規管工作，確保業界遵守規定，包括進行審核巡查、採取紀律研訊和檢控行動和推行公眾教育，以及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推廣活動。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

7. 按照法例規定，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須聘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保養及維持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擁有人亦須安排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和測試。在檢驗滿意後，擁有人須將經由註冊工程師簽妥的證明書提交機電署登記和加簽。

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

8. 根據《條例》，只有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可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註冊承建商有責任聘請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以確保工程，包括安裝、調試、維修、改裝、檢查、保養等工作，均按照《條例》所規定的『實務守則』的要求而進行。承建商亦有責任監督員工，並提供作業指導及指引。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9. 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職責是檢驗、測試、核證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若檢驗結果滿意，他須簽妥證明書供擁有人提交機電署。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

10.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為前線服務人員，在承建商監督下，負責執行各種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檢討《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11. 機電署在今年較早時，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進行了全面檢討，並選定了下列五個範疇作進一步研究，以探討切實可行的方案，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架構：

- (a) 檢討對公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制度；
- (b) 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註冊的資歷要求；
- (c) 引入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
- (d) 精簡現有的規管程序；以及
- (e) 加重《條例》下違例事項的罰則水平。

12. 此外，為確保在檢討法例期間能充份顧及持份者的意見，當局成立了兩個由業界、工會及專業團體提名人士所組成的專責小組，分別進行檢討，特別是針對上述(b)及(c)項的工作。該兩個專責小組已於2009年7月完成審議工作，並對《條例》建議若干項修訂，以加強有關的法律架構。

13. 對《條例》的修訂建議將概列於下述各段。

《條例》涵蓋的範圍

14. 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設計和構造，按法例須符合『實務守則』的要求。現時，負責管理和監管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的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亦聘用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和工程師，執行升降機和自動梯的安裝、調試、保養、維修、檢查、測試和檢驗工作。業界同樣須遵從『實務守則』和《條例》的要求。倘若有關承建商和工程師在為某類裝置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時，未能履行法定職責，便會受到《條例》下的制裁。

15. 此外，機電署亦會在接到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調查涉及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事故。所以，對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規管，並不少於私人建築物內升降機和自動梯的規管。況且在有需要時，更可向負責的各方採取紀律或檢控行動。

16. 在現行規管架構下對兩者不同的處理方法主要是在行政方面。現時如在檢驗和測試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結果令人滿意，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便無需提交法定表格和繳交指

定費用。雖然有關裝置的審核巡查工作，並非由機電署的執法人員負責，但房屋署和相關政府部門都調派有經驗的技術及專業人員執行該項工作。由於房屋署和其他政府部門現行的監督方法和管理工作已具成效，我們認為無需改變現有規管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升降機和自動梯安裝和保養的安排。

問 1： 你是否同意《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應該繼續維持？

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責任

17. 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是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承建商、工程師和工人的共同責任，因此修訂建議將不會改變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他們將繼續在《條例》下擔當重要的角色，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而須：

- (a) 聘請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保養及維持升降機及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 (b) 安排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檢驗和測試；及
- (c) 向機電署提交經由註冊工程師簽署的證明書作登記。

問 2：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應維持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的修訂建議

18. 為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在技術上符合資格，以履行法定責任，他們將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這項新要求將成為申請註冊和保留註冊身分的條件。現建議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每隔 5 年須為註冊續牌。

問 3： 你是否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修訂建議 - 提高資歷要求

19. 現時，申請人如擁有由認可機構頒授的機械工程學、電機工程學、電子工程學或屋宇設備工程學高級文憑或高級證書或更高資歷，以及(a)以學徒身分受過不少於兩年的適當訓練，並於學成後具有不少於3年的工作經驗，或(b)具備最少5年相關工作經驗，均可申請註冊為合資格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師。

20. 我們認為，鑑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日新月異，有需要提高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以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技術多年來的發展及滿足公眾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不斷提高的期望。

21. 我們建議採納相關界別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和最少兩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作為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除上述資歷要求外，申請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仍須通過現行制度下的筆試及面試。我們建議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每隔5年亦須為註冊續牌。

<p>問4：你是否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p>
--

過渡安排

22. 現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大多數沒有申請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雖然他們當中部分人具備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先決條件，然而截至2009年3月，在總數44名具備該等資歷和經驗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中，只有16人持有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另一方面，大部分從事其他行業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一般缺乏檢驗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實際經驗。因此，若即時完全採用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作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註冊條件，或許會令業界難以找到足夠合資格的從業員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檢驗或測試。

23. 為確保順利過渡，我們建議，(a)在新資歷要求實施後，現已註冊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可保留其註冊身分，以及(b)作為臨時安排，具備相關界別學士學歷及具有 4 年相關工作經驗者，亦有資格申請註冊成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待業內有足夠富升降機及自動梯作業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後，此項臨時安排便會取消。

問 5：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註冊安排？

註冊專業工程師擔任的獨立質量保證工作

24. 現時，大部分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均是受僱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並負責履行法定職責，為升降機及自動梯進行定期測試和檢驗，以確定有關裝置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25. 有意見卻認為需要設立一個有效和獨立的質量保證制度，由有關界別而具備足夠經驗和知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負責。這些註冊專業工程師須獨立於升降機及自動梯保養承建商。

26. 選用獨立質量保證制度旨在對註冊升降機承建商及工程師表現作多一重的檢查。這建議將有助提升符合要求的水平，令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表現得到進一步改善。

27. 制定獨立質量保證制度，將需要更多有能力和具備升降機及自動梯知識和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質量保證的檢查工作。現時，具備所需知識和經驗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的數目並不足夠。

28. 若強制在職註冊專業工程師獨立於承建商，隨着科技發展，他們將較難獲取個別升降機及自動梯品牌的最新專有技術。因此而額外需要的質量保證檢查，將會令社會在保養升降機及自動梯方面開支更多。除了安排保養和定期檢驗他們的升降機裝置，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須要分開採購額外的一重質量保證，施行上會對他們構成負擔。

29. 在獨立性方面，現行及建議中的立法架構，均容許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獨立執行檢驗及測試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工作。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可選擇聘任承建商僱用的工程師或獨立工程師來進行測試檢驗工作。所以我們認為現有及建議中的安排均已包含獨立質量

保證的元素。一個有強制獨立性的質量保證制度，是會對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造成限制，亦會增加有關測試檢驗的成本。相對於其他的專業，以建築師為例，他們在執行法定職責時，亦無需要獨立於他們的僱主。

30. 此外，在註冊時要求申請人具備註冊專業工程師資格，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質素將會因此提高。他們在執行法定職務時有責任遵從專業道德及操守，不管僱主為誰，也須作出公正及獨立的判斷。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在《條例》下亦負有個人責任，他們在執行法定職務時如有疏忽或行為不當，將會受到制裁。再者，在現時建議的修訂下，有關制裁會進一步加強，對疏忽職守者發揮應有的阻嚇作用。

問 6： 在考慮贊成和反對意見後，你是否同意無需(i)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甄選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提供保養和檢驗服務時設訂限制，以及(ii)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修訂建議 - 引入一套註冊制度

31.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職責為安裝、檢查、保養、維修升降機及自動梯。他們的工作能力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可靠性及乘客的安全十分重要。

32. 《條例》界定了兩類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一類是持有相關技能證書，以及已接受不少於 4 年的工程學徒工藝訓練者（即 A 類工人），另一類是獲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僱用不少於 4 年並從工作經驗中獲得技能者（即 B 類工人）。由於新僱主或須先行評估該工人應付新工作的能力，方任命他作為合資格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所以 B 類工人在轉換工作後，未必能保留其合資格工人的資格。

33. 目前，近 5,000 名在職的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中，共有約 75% 為 B 類工人，即由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任命。由於這些工人未經過正規的工程學徒工藝訓練，其技術水準參差不齊。目前，《條例》內並無條文規定培訓或進修的要求，亦無明文制裁疏忽職守或不當行為。

34. 為確認技能、更有效監管作業水平、推動持續進修，以及制裁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我們建議引入一套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的註冊制度。亦建議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每隔 5 年須為註冊續牌。

35. 建議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將取代現有《條例》29A 條內有關合資格工人的安排。受僱於註冊承建商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須按照《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的條文，進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

36. 在建議的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的工人將須具備指定的學歷、培訓及工作經驗。學徒方面，他們須完成技工證書課程，接受實習訓練，並在升降機及自動梯行業具備 4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申請註冊的非學徒工人，除須完成技工證書課程或相關工程的證書課程外，還須通過由註冊承建商提供的有系統培訓，並須具備不少於 4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至於尚欠學歷的工人，如能累積不少於 8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並能通過技能試，展示其具備擔任升降機及自動梯註冊工人的知識及技術，亦可申請成為註冊工人。

過渡安排

37. 為免影響現有合資格工人的生計，我們將會在過渡期間，提供寬容安排，協助現有工人取得註冊資格。合資格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如沒有所需學歷，但現正從事個別種類的工程，將可在該工種類別下註冊。

問 7： 你是否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改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其他條文

38. 為提倡「共同責任」的原則和鼓勵「用者監察」，以加強公眾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現建議在現有《條例》加入其他新條文及作出下文所列修訂。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

39. 現時，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在完成升降機及自動梯檢驗及測試後如認為滿意，須於 21 天內向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發出

一式兩份特定格式的證明書。而該擁有人則須在 7 天之內，把該一式兩份特定格式的證明書和指定的費用，提交機電署進行登記。待機電署完成登記手續後，其中一份證明書會被發還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以便按《條例》第 39(3)條張貼於升降機內或自動梯的當眼處。

40. 為簡化複雜程序，現建議更改上述安排，並要求以新設計特定格式的安全標籤，由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在完成檢驗及測試並認為結果滿意後，簽署和張貼，以確認設備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該安全標籤亦必須扼要列明重要的資料，包括註冊工程師的姓名、檢驗及測試有效限期等，以助公眾理解或監察該升降機及自動梯是否通過適當的檢驗及測試。

41. 落實上述建議後，升降機及自動梯於每次順利通過檢驗及測試後，均會張貼有效的安全標籤。為此，延遲在升降機和自動梯裝置張貼已加簽證明書的情況，或對升降機和自動梯是否經已進行檢驗及測試的疑慮，便可以避免。

問 8： 你是否支持有關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

就違規項目發出改善通知書

42. 根據第 27 (1) (d)條，當認為升降機或自動梯並非處於安全操作狀態，機電署署長(“署長”)可禁止其使用或運作。另外，如在巡查過程中發現不構成即時危險的輕微問題，或發現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有未符『實務守則』的舉措，署長會向升降機或自動梯擁有人、註冊承建商或註冊工程師發出通知書，要求其在指定時限內修正錯誤。

43. 現時這類通知書只屬勸喻性質，即使未有遵守署長在通知書中的要求，也不會受到制裁。因此，我們建議把這類通知書定為法定措施(定名為「敦促改善通知書」)，授權署長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遵守通知書要求予以制裁。

問 9： 你是否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紀律研訊程序

44. 根據《條例》第 8 條及第 11E 條，當署長認為某一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在執行法定職務時有疏忽或不當行為，署長可把個案轉介發展局局長，由局長委派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調查。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特定的小組，小組成員由升降機及自動梯業界及本地專業團體提名的人士擔任。

45. 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註冊制度納入規管架構後，將有更多從業員受到法例規管，預期屆時會有更多紀律處分研訊，因此有需要簡化程序，以提高進程序的效率和成效。

46. 現建議在《條例》加入採取紀律行動的選擇權，讓署長就較輕微違規事項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或承建商或工人採取紀律行動。

問 10：你是否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

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47. 現行《條例》的有關罰則自 1987 年起從未作任何修訂，違反安全要求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48. 過去 10 年，共有 23 宗違反《條例》安全要求而被起訴的個案，其中 5 宗為涉及傷亡的嚴重個案。經定罪後，違犯者被處罰款 500 元至 5,000 元。由此可見，所處罰款的水平並未足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和未足以起懲罰或阻嚇作用。

49. 我們建議將罰則提高至最高罰款 200,000 元和監禁 12 個月，以反映罪行的嚴重程度，並與其他性質相若的條例，如《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電力條例》第 406 章，以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罰則水平保持一致。

問 11：你是否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對本諮詢文件的回應

50. 現誠邀閣下就本諮詢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提出您的觀點或意見，以助我們定出最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法規框架修訂方法。請於2010年2月28日或之前，將您的寶貴意見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交我們：

- 地址 - 香港 九龍
啟成街3號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
- 電郵地址 - cap327-consultation@emsd.gov.hk
- 傳真 - 2504 5970

51. 如以郵寄方式提交意見，閣下可使用本諮詢文件中間頁的郵費預付問卷。

52. 機電署希望能在會議討論期間或任何後續報告中，不論公開與否，能論及或引述對本諮詢文件提出的意見。我們尊重任何人士要求意見保密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但在未有提出上述要求的情況下，我們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需保密。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09年11月30日

諮詢問題清單

- 問 1： 你是否同意《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應該繼續維持？
- 問 2：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應維持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 問 3： 你是否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 問 4： 你是否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
- 問 5：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註冊安排？
- 問 6： 在考慮贊成和反對意見後，你是否同意無需(i)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甄選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提供保養和檢驗服務時設訂限制，以及(ii)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 問 7： 你是否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 問 8： 你是否支持有關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
- 問 9： 你是否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 問 10： 你是否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
- 問 11： 你是否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修訂建議的意見

問 1: 你是否同意《條例》下適用於安裝在公共屋邨和政府建築物的升降機和自動梯的現行規管安排應該繼續維持？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2: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的法定責任應維持不變，即須有共同責任，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3: 你是否同意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承建商須僱用足夠和合適的專業人員、技術員和熟練工人的新要求？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4: 你是否支持提高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資歷要求的建議？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5: 你是否同意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的過渡註冊安排？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6: 在考慮贊成和反對意見後，你是否同意無需(i)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在甄選註冊承建商和工程師提供保養和檢驗服務時設訂限制，以及(ii)要求所有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委派第三方提供獨立的質量保證服務？
意見: (i)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ii)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7: 你是否支持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工人引入一套註冊制度及過渡安排？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8: 你是否支持有關在升降機及自動梯定期檢驗及測試後張貼安全標籤的建議？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9: 你是否支持將發出改善通知書改為法定措施，並對未能符合通知書指明要求的人施加制裁？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10: 你是否支持對紀律研訊程序的修訂建議？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問 11: 你是否同意提高《條例》的罰則水平？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請在合適 <input type="checkbox"/> 處加上✓號)

其他意見 (若有需要請使用額外紙張): _____

姓名 / 機構名稱: _____

POSTAGE
WILL BE
PAID BY
LICENSEE
郵費由持
牌人支付

NO POSTAGE
STAMP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如在本港投寄毋
須貼上郵票

BUSINESS REPLY SERVICE LICENCE NO.
商業回郵牌號 7445

九龍
啓成街三號
機電工程署
「升降機及自動梯分部」

Lifts and Escalators Sub-Division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3 Kai Shing Street
Kowloon

